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信房产”）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期望。

2、本次担保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公开透明，程序规范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借款事宜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事项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，符合客户利益，担保公司资金充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阻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有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



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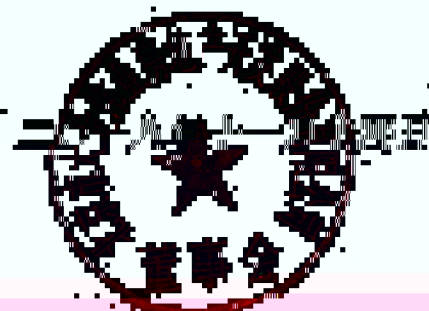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琳文

李小军

陈康

李小军



会议议程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兰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

王树元

陈永富

张煜

